公司代码:603706　　公司简称:东方环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4,801,414.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382,7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3,629,628.40元(含税),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8.7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任职的审计机构,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地完成了2020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中2021年度董事薪酬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津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岗位津贴、福利等收入。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李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20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福亮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0年1-12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与《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地完成了2020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取得津贴。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经营需要,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成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347.97万元(含募投项目变更后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1,731.6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说明: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2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4,801,414.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382,7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3,629,628.40元(含税),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8.7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强化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很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保障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2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9日,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先生回避表决。

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市场化价所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市场化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本次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全年预计及实际执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00	286.24	跨年度工程,已计入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昌吉市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	63.47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	16.42	
	昌吉市环宇邻里中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6.13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35.00	1.47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	
	小计	190.00	383.55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38.66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79.82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4.30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3.06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0.00	400.90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20.00	12.57	
	小计	595.00	599.31	
关联租赁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139.00	
	小计	220.00	139.00	

(三)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7.26	12.90	63.47	9.21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90	4.83	16.42	2.38	
	昌吉市环邻里中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	3.63	4.97	16.13	2.34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0.82	50.46	286.24	19.86	
	小计	395.00	–	73.16	382.26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0.10	14.26	38.66	0.09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0.19	34.27	79.82	0.19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	0.08	15.40	24.30	0.06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00	0.11	11.21	43.06	0.10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0.00	0.55	0.31	400.90	0.97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20.00	0.05	5.89	12.57	0.04	
	小计	450.00	–	81.34	599.31	–	
关联租赁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0.00	139.00	100.00	
	小计	120.00	–	–	139.0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

注册资本2,4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鲁梅。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璜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水、暖、电安装、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建筑公司的总资产14,618万元,净资产8,22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249万元,净利润1,2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建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之(三)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场物业")

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斌,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场地、房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场物业的总资产415万元,净资产21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6万元,净利润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场物业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之(三)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婷。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五金交电、农畜产品、建材、百货、文化体育用品;洗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物业公司的总资产703万元,净资产12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50万元,净利润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物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之(三)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昌吉市环宇邻里中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邻里物业")

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婷。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销售:五金产品、农副产品、建材、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洗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邻里物业的总资产263万元,净资产21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9万元,净利润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邻里物业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之(三)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集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明。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钢结构安装;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销售:热力生产与供应;家政服务;对天然气、石油、液化气、低压容器、压力管道工程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环宇集团的总资产85,549万元,净资产58,42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62万元,净利润4,2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环宇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本公司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之(三)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城房产")

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范进江。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世纪城房产的总资产33,046万元,净资产26,35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61万元,净利润2,8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世纪城房产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之(三)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科技")

注册资本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范进江。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港科技的总资产19,716万元,净资产214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82万元,净利润4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港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之(三)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酒店")

注册资本130万元,法定代表人:涂颖芳。经营范围包括:住宿和餐饮业;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环宇酒店的总资产169万元,净资产-40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万元,净利润-1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环宇酒店系公司关系人李春丽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之(三)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建材")

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志勇。经营范围包括:砂石料开采销售;制造销售门窗、砖、金属制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涂料、防水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销售五金交电、建材、水泥制品、矿山机械制造及销售;门窗安装活动,瓷砖、拓砖、陶砖装饰活动,工程围栏装卸施工,木材加工;自有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环宇建材的总资产8,198万元,净资产7,43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7万元,净利润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环宇建材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之(三)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三、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室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成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成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27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0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0日

至2021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6	东方环宇	2021/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3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1100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10:00-14:00点,下午16:00-20:00点。

(三)登记办法: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亲自到现场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另外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3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1100

(六)联系人:李伟伟、周静

(七)联系电话:0994-2266135　传真:0994-2266212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1-022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聘任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232人

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2020年较2019年新增189人。

2020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821人。

3.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20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豪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数量14个。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文豪先生。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泽斌先生,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个。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唐卫强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